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嫫宠 D98 谷物猫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嫫宠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89194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I9269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媽窠D98谷物猫砂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媽窠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E811PY9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胡锋兴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胡锋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胡锋兴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新金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1FU7M5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姣	2017035350352014351008000306	BH014330	周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曾翠霞	报告全文	BH075563	曾翠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1FU7M5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嫣宏D98谷物猫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5035201435100800030，信用编号 BH01433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曾翠霞（信用编号 BH07556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6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1FU7M54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广东新金德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艳芳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研发、设计、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工业废水处理、
废气处理、噪声治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
监测、环境规划、环境咨询、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环境验收、环境评估、环境
调查、环境检测、环境修复、环境
治理、环境工程、环境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
住所 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状元楼别业98号之四

2018年03月28日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1FU7M5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6月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焦岭县D9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能力，能

仅用于广砂生产项目使用

姓名：周桂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4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50352014351088000306





仅用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嫣宠D98
谷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周姣（身份证件号码430122198304287849）郑重承诺：本人在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51FU7M5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周姣

2025年6月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姣		证件号码		43012219830428784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505		梅州市: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6-03 10: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3 10:11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曾翠霞 (身份证件号码 441421199605126464)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1FU7M54)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曾翠霞

2025年 6月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翠霞		证件号码		44142119960512646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505	梅州市: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6-03 10: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3 10:10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广东嫣宠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的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嫣宠 D98 谷物猫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嫣宠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胡锋兴

评价单位（盖章）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刘艳芳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嫣宠 D98 谷物猫砂生产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 & 环评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我单位广东嫣宠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广东嫣宠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声明单位：广东嫣宠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嫣宠 D98 谷物猫砂生产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统一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嫣宠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胡锋兴

评价单位(盖章)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刘艳芳

2025 年 6 月 3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局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62
附件 2：营业执照	63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64
附件 4：备案证	65
附件 5：招商引资协议	66
附件 6：租赁合同	70
附件 7 引用检测报告（节选）	7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4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85
附图 4 项目周边四至图	87
附图 5 项目四至图、现状图及工程师现场照片	89
附图 6 项目广东省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地	90
附图 7 项目梅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图所在地	91
附图 8 项目梅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所在地	92
附图 9 项目梅州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图所在地	93
附图 10 项目梅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所在地	94
附图 11 项目管控单元图	9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嫣宠 D98 谷物猫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41427-04-01-3370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锋兴	联系方式	13850085773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E116°8'54.651", N24°33'58.13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2-441427-04-01-337040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0.1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单位：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单位：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437号）。 2.文件名称：《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单位：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8〕227号）。 3.文件名称：《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第二轮）》； 审查单位：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接收时间：2023年12月21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蕉华工业园区工业用地性质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导，工业园区未来产业定位如下： （一）铜材、铜制品加工业； （二）机械制造业； （三）食品加工及医药制造业； （四）电子信息、电气制造业； （五）建材业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D98谷物猫砂，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符合《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二）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437号），园区应优先引进无污染或低污染的机械等企业，不得引入电镀、印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审查意见中禁止引入的项目，碳化、投料、搅拌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脉冲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生产设备采用减振、降噪、隔声、绿化等措施；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桶由原供应单位回收。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437号）是相符的。 （三）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8]227号）符合性分析 梅州蕉华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禁止电镀、印染、鞣革、制浆造纸、化学纤维、农药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石油化工及炼焦等重化工、冶炼业、火力发电、黑色金属冶炼及放射性矿产品等项目；禁止新建向河流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印染、电镀、鞣革、重化工、有色、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处置（不含医疗废物处置）等项目；禁止引入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禁止采用离子型稀土矿堆浸、池浸选矿工艺，禁止开发单一矿种；电镀、合成革与人造革、纺织印染、制浆造纸、稀土、有色金属矿采选和冶炼等重污染项目逐步执行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严格限制引入耗水量大、污染高的企业入驻；钢铁、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鞣革、发酵酿造、电镀（含配套电镀）及生态发展区内的矿山开采、有色金属冶炼等排放重金属及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改、扩建，废水产生量和重金属污染物产生量等指标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实现增产减污。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碳化、投料、搅拌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生产设备采用减振、降
--	---

	噪、隔声、绿化等措施；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和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桶由原供应单位回收。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禁止类入园产业，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8]227号）相符。 （四）与《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第二轮）》相符性分析 梅州蕉华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第二轮）要求：禁止电镀、印染、鞣革、制浆造纸、化学纤维、农药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石油化工及炼焦等重化工、冶炼业、火力发电、废金属、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黑色金属冶炼放射性矿产品等企业以及国家和省、市禁止投资的其它产业；加强对园区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完善产业控制带的建设，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引入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不属于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及炼焦等重化工、冶炼业、火力发电、废金属、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黑色金属冶炼放射性矿产品等企业以及国家和省、市禁止投资的其它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第二轮）》中要求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 产业政策符合性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应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二)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选址范围内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项目周边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营运期间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 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合理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梅州市“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四) 环保规划政策等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年)“实行最严格的产业准入。推动修订《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加大对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等的建设限制；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矿
---------	--

	山开发布局及规模，矿产资源规划环评尚未通过审查的地区，不得审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会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 2018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第二次修正的《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本省韩江流域(以下简称流域)的范围包括韩江干流、梅江、汀江、梅潭河本省境内河段的集雨面积。流域行政区域包括汕头市的汕头市区、澄海市；潮州市的湘桥区、潮安县；梅州市的梅江区、梅县区、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兴宁市、平远县；河源市的龙川县、紫金县。 ②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污染物；禁止在韩江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要采取有效的防污补救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所在地属于韩江流域范围内，不存在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等污染物的行为；不会在韩江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是相符的。 ③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

	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综合分析，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相符。 ④与《梅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0-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梅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0-2025 年）》：“控制全市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增长，逐步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通过对现有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进行扩建，新建新增各类固体废物处理项目，目标使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加快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支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应用，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深入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示范工程，支持“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塑料、建筑垃圾等综合利用水平。充分利用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消纳尾矿、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构建以水泥、建材、冶金等行业为核心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系统。”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和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桶由原供应单位回收，加快企业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进程，符合《梅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0-2025 年）》要求。 ⑤与水污染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
--	---

	物的车辆和容器；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存在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不存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不存在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不存在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等污染物的行为。综上分析，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要求相符。 ⑥与《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2018 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2018 修订）第二十二条“流域内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污染物；禁止在离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项目所在地属于韩江流域范围内，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存在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等污染物的行为，满足《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2018 修订）要求。 ⑦与《梅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年）》中的“环境保护规划”指出，应建立固废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系统，实现固废减量化、资
--	---

	源化、无害化。”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和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桶由原供应单位回收，加快企业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进程。间接推进了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因此与《梅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年）》是相符的。 ⑧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第二十一条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限制高污染锅炉、炉窑的使用。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碳化、投料、搅拌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是相符的。 ⑨与《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第十四条 工
--	--

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防治内部物料产生的扬尘污染。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者安装除尘装置，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运输和检测设备，并利用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对扬尘污染进行有效防治。鼓励、支持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制定并实施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加强自律管理。

第十五条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六条 运输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煤炭、砂石、灰浆等散装物料、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方式运输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本项目碳化、投料、搅拌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扬尘防治措施与《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是相符的。

（五）“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①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与该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煤炭，使用的能源资源主要为电，来自市政电网供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废气：碳化、投料、搅拌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不属于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北部生态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1.珠三角核心区。2.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3.北部生态发展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不属于南岭山地区域。	符合

	发展区	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风电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废气：碳化、投料、搅拌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梅州市“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应	/

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黑色拉丝漆、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根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本），本项目与该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属于 ZH44142720002(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YS4414273110001(蕉岭县一般管控区)、YS4414273210007(石窟河梅州市蕉城镇长潭镇-华侨农场-蕉岭县天主教圣山-三圳镇-新铺镇控制单元)、YS4414272310001(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 12)，与区域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2 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				
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4142720002(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主要引进绿色新型建材、大健康食品(饮品)保健品、生物医药、化妆品制造、竹木精加工、电子、信息、电气制造、机械制造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印染、鞣革、造纸、洗水、化学纤维、农药、化工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入石油化工及炼焦等重化工、冶炼业、火力发电、废金属、纸张等二次污染转嫁工业、黑色金属冶炼放射性矿产品等企业以及国家和省、市禁止投资的其他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鞣革、造纸、洗水、化学纤维、农药、化工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及炼焦等重化工、冶炼业、火力发电、废金属、纸张等二次污染转嫁工业、黑色金属冶炼放射性矿产品等企业以及国家和省、市禁止投资的其他产业。	符合
		1-3.【产业/综合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或禁止类。	符合

			1-4.【产业/综合类】 加强对园区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完善产业控制带的建设,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引入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不属于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以上的项目。	符合
			2-1.【能源/综合类】 加强对水泥等高耗能产业和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支持水泥行业使用替代原料和燃料。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符合
			2-2.【能源/综合类】 提高天然气等低碳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本项目使用能源均为电能。	符合
			2-3.【能源/综合类】 园区内水泥制品企业能耗应满足《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制品行业。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 园区内电子元件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10月8日起,园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3-2.【大气/综合类】推进现有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全过程管控。现有水泥制造行业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制品行业。	符合
			3-3.【大气/综合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3-4.【水/综合类】园区内新建电子工业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电子工业项目。	符合

		3-5.【水/综合类】加快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建设。在配套管网建成前,工业园区新引进有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园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后方可外排至石窟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符合
		3-6.【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存在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等污染物的行为。	符合
		3-7.【土壤/综合类】园区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有土壤风险的位置依法依规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业。	符合
		3-8.【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完善工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工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本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符合
			4-2.【水/综合类】为确保石窟河满足相应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渔业水质标准要求,园区应切实落实水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措施,协调上游长潭水电站落实其关于最小下泄流量的承诺,保证石窟河纳污河段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不小于 8.9 立方米/秒。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符合
	YS4414273110001(蕉岭县一般管控区)、YS4414273210007(石窟河梅州市蕉城镇长潭镇-华侨农场-蕉岭县天主教圣山-三圳镇-新铺镇控制单元)、YS4414272310001(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12)	区域布局管控	1.执行国家和省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省的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切实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切实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3.落实防控措施，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本项目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符合
	资源 能 源 利 用	4.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力实施节水行动，推动水资源循环利用。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 号）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规定：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强化面源污染防治。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100%实现全封闭运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加强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加大露天焚烧清扫废物、秸秆、园林废物等执法力度，全面加强露天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控。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聚焦国考断面达标、万里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				

	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本项目设备使用能源均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本项目碳化、投料、搅拌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收集的粉尘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本项目废
--	---

	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和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桶由原供应单位回收。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 故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2021年11月9日）的要求。 （7）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25日发布的《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中的相关内容：“构建多元化清洁低碳能源新体系。加快电能替代，支持“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电能替代。以工业园区、大型公共建筑等为重点，积极拓展综合能源服务，助力提升全社会终端用能效率”、“落实《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精细化管控扬尘污染。针对项目施工和企业生产等重点领域，水泥、陶瓷等相关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配套污染处理设施，采用先进清洁生产工艺，减少粉尘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设备使用能源均为电能，本项目投料、碳化、搅拌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不属于水泥、陶瓷等相关行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广东嫣宠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嫣宠 D98 谷物猫砂生产项目”（下文统称为“本项目”或“项目”）。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租赁一层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新建 3 条猫砂生产线，主要设备有造粒机、包装机、捏合机、烘干机、高速搅拌机等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建成后年产 9600 吨猫砂。

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取得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02-441427-04-01-337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类别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	石棉制品;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

综上，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情况如下。

表2-2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情况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通用工序内的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内容，属于登记管理一类。

2、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广东嫣宠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嫣宠 D98 谷物猫砂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该项目租赁一层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新建 3 条猫砂生产线，主要设备有造粒机、包装机、捏合机、烘干机、高速搅拌机等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建成后达产年产 9600 吨猫砂能力。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2%。

表 2-3 主要建设规模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猫砂生产线	1F，建筑面积约 2100m ² ，购置造粒机、包装机、捏合机、烘干机、高速搅拌机等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新建 3 条生产线。建成后达产生产 9600t/a 猫砂能力。	新建
辅助工程	成品堆场	位于生产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新建
	原料堆场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新建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南侧，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依托
	废气处理	碳化、投料、搅拌等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进行遮盖，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新建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和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桶由原供应单位回收	新建

3、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产 9600 吨猫砂，具体产品方案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产能（t）	备注
1	猫砂	粒径 2mm，含水率 10%	9600	袋装

猫砂是饲主为其饲养的猫用来掩埋粪便和尿液的物体，有较好的吸水性，一般会与猫砂盆（或称猫厕所）一并使用，将适量的猫砂倒于猫砂盆内，受过训练的猫当需要排泄时便会走进猫砂盆内如厕。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规格	最大储存量（吨）	来源	备注
1	稻壳粉	t/a	3700	50kg/袋	70	外购	含水率 7%
2	玉米芯粉	t/a	2200	50kg/袋	20	外购	含水率 7%
3	豆渣	t/a	3000	50kg/袋	50	外购	含水率 7%
4	瓜尔胶	t/a	50	20kg/袋	50	外购	/
5	防腐剂	t/a	10	50kg/袋	10	外购	/
6	聚乙烯醇	t/a	40	25kg/袋	10	外购	/
7	聚异丁烯	t/a	40	25kg/桶	10	外购	/
8	吸油树脂	t/a	90	25kg/袋	15	外购	/
9	滑石粉	t/a	13	25kg/袋	5	外购	/
10	吸水树脂	t/a	90	25kg/袋	15	外购	/
11	乳化剂	t/a	30	1kg/袋	5	外购	/
12	润滑油	t/a	0.1	25L/桶	/	外购	/
13	水	t/a	337	/	/	市政管网供给	/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和用途
1	稻壳粉	由水稻外壳粉碎加工而成的粉末状材料，主要成分是粗纤维。在稻谷制米过程中，稻壳被去除，经过粉碎筛选后得到稻壳粉。稻壳粉的颜色通常为浅黄色或浅灰色，粒度越细的应用性能越好，通常选择粒度在 80 目以上的稻壳粉。
2	玉米芯粉	玉米芯粉是由玉米芯经过破碎、磨粉、筛选等工艺制成的粉末状物质。它通常为米色或黄褐色，含有丰富的纤维素和半纤维素，具有多种用途。
3	豆渣	是在制作豆腐或豆浆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具体来说，豆渣是黄豆

		在加工成豆浆或豆腐时，经过滤去浆后剩下的固体部分。它富含多种营养物质，包括蛋白质、膳食纤维、钙、铁等。
4	瓜尔胶	属于天然半乳甘露聚糖，品质改良剂之一，一种天然的增稠剂。外观是从白色到微黄色的自由流动粉末，能溶于冷水或热水，遇水后形成胶状物质，达到迅速增稠的功效。
5	防腐剂	是能抑制微生物活动，防止食品腐败变质的一类食品添加剂。
6	聚乙烯醇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外观是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溶于水（95℃以上），微溶于二甲基亚砷，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
7	聚异丁烯	是由单体异丁烯通过阳离子聚合反应得到的产物，是一种线形饱和聚合物，具有耐老化，耐臭氧，耐多种无机酸、碱、盐和极性介质侵蚀的有点；有极好的绝缘性和卓越的气密性。其缺点为容易冷流，但可添加大量的填充物或与其他橡胶并用以改善其冷流性。
8	吸油树脂	是一种能够吸附和分离有机物的特殊材料，广泛应用于化学工业、环境保护和食品加工等领域。吸油树脂通常由亲油单体构成，具有适当交联度的三维网状结构，内部有一定的微孔。当树脂与油品接触时，油分子会进入微孔中，高分子链段发生溶剂化作用，导致树脂溶胀。随着油分子的进入，交联点之间的分子链伸展，最终达到平衡状态，表现出一定的吸油率。
9	滑石粉	是一种工业产品，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经粉碎后，用盐酸处理，水洗，干燥而成。
10	吸水树脂	是一种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具有高吸水性和保水性。它能够吸收比自身重几百到几千倍的水，并且在吸水后会膨胀成为水凝胶，即使加压也很难把水分离出来。
11	乳化剂	是一种能使两种或两种以上互不相溶的液体混合形成稳定乳状液的物质。其作用原理是通过降低混合体系中各组分的界面张力，在微滴表面形成薄膜或双电层，阻止微滴彼此聚集，从而保持均匀的乳状液。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350 造粒机	/	台	3	/
2	包装机	/	台	3	/
3	1200L 捏合机	/	台	3	/
4	1000L 捏合机	/	台	3	/
5	500L 捏合机	/	台	3	/
6	烘干机	/	台	3	/
7	高速搅拌机	/	台	3	/
8	叉车	/	台	1	/
9	输送线	/	套	3	/
10	碳化机	/	台	1	/

6、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300 天。生产岗位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中的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类别，无食堂和浴室取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450\text{m}^3/\text{a}$ 。

生产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拟建项目每吨产品的搅拌用水量为 45kg，项目年产 9600 吨猫砂，因此，拟建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432\text{m}^3/\text{a}$ 。生产用水全部用于润湿物料，大部分水（78%）进入成品，少部分水（22%）被烘干蒸发，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2）排水及去向

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大部分水进入成品，少部分水被烘干蒸发，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污为生活污水。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相关内容，生活污水折污系数为 0.9，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text{t}/\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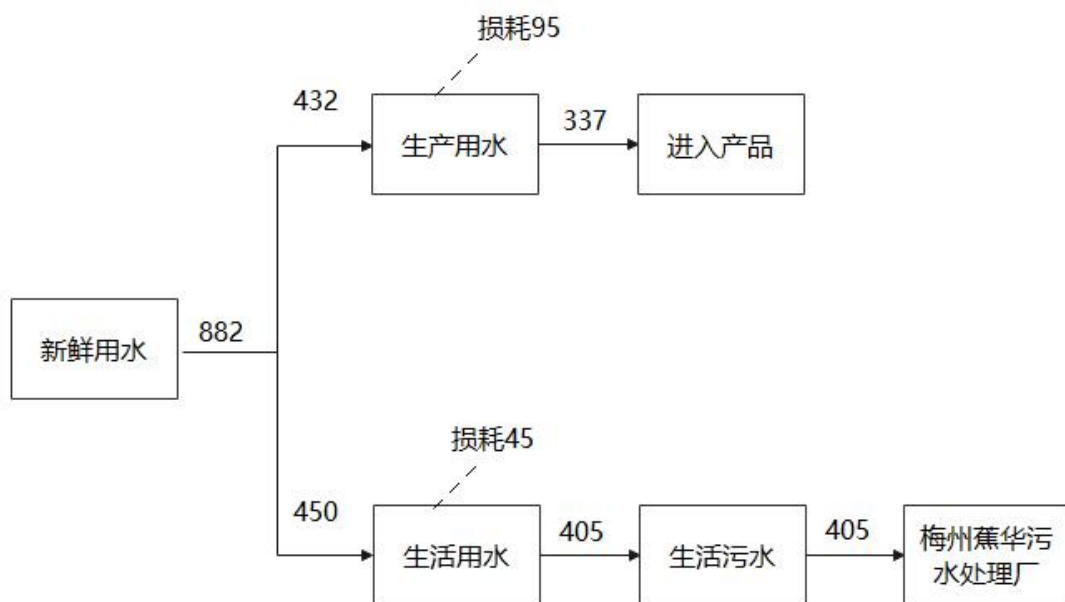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8、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项目租赁一层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原料仓库位于车间西北角，成品仓位于车间南角，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固废仓库位于东北角。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其他厂房，南侧为其他厂房，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 5。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2%。

表 2-8 主要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污染物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碳化、投料、搅拌等粉尘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形式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pH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1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与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包装材料	/			
	不合格品	/	回用于生产		
	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废润滑油桶	/	由原供应单位回收		
噪声	厂区内各类生产机械产生的噪声	/	采用减振、降噪、隔声、绿化等措施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合计	——	——	——	12	——

(1) 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租赁现有厂房，新建三条猫砂生产线，无需进行场地基建施工，无污染物产生。

(2) 营运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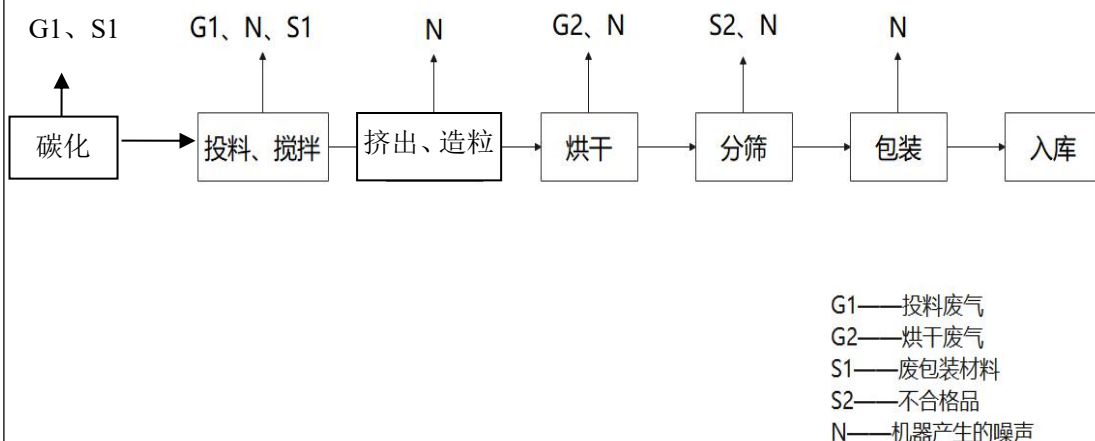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猫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工艺流程说明：

碳化：人工将稻壳粉加入碳化机经过高温碳化的方式获得干燥碳化后的稻壳粉。

投料、搅拌：人工将稻壳粉、玉米芯粉、豆渣、食品级瓜尔胶等原辅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加入搅拌机内，同时加入适量的水润湿物料，在搅拌机内搅拌 15 分钟至原料混合均匀，搅拌后半成品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造粒机。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投料废气和机械噪声。

挤出、造粒：将搅拌均匀的原料输送到造粒机上方的储料仓，储料仓均匀放料进入造粒机进行挤出，在造粒机内经挤压后由环孔截出段状产品，造粒机造粒完成后半成品经密闭的输送机组输送至电烘箱烘干工序。此过程封闭进行，不产生废气，仅产生机械噪声。

烘干冷却：由于原料本身含有一定量水分，为达到产品质量要求，需要对造粒后半成品猫砂颗粒进行烘干。输送带将半成品猫砂颗粒送入烘干冷却一体机内进行烘干，只需在 45 摄氏度下烘 3 分钟左右即可，冷却 5 分钟左右由运输带将成品猫砂送入筛分机内。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和机械噪声。

	筛分、包装：猫砂进入筛分机后根据自身形态分为合格品、不合格品，筛分工序在密闭筛分机中进行操作，物料随着振动筛的震动移动进入包装工序，合格品经包装机包装，入库待售，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加入搅拌机回用于生产。成品腐猫砂呈长条状，含水量约为 10%。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和机械噪声。 ②主要产污环节情况： 根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对拟建项目影响因素识别进行汇总，具体见表 2-9。 表 2-9 主要污染物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名称</th><th>产生工序</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碳化废气</td><td>碳化工序</td><td>颗粒物</td></tr><tr><td>投料废气</td><td>投料工序</td><td>颗粒物</td></tr><tr><td>烘干废气</td><td>烘干工序</td><td>颗粒物</td></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员工生活</td><td>pH、COD、BOD₅、NH₃-N、SS</td></tr><tr><td>噪声</td><td>噪声</td><td>生产</td><td>/</td></tr><tr><td rowspan="6">固废</td><td>废包装材料</td><td>投料工序</td><td>一般固废</td></tr><tr><td>不合格品</td><td>筛分工序</td><td>一般固废</td></tr><tr><td>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td><td>一般固废</td></tr><tr><td>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td><td>除尘器收集</td><td>一般固废</td></tr><tr><td>废润滑油</td><td>机械维修</td><td>危险废物</td></tr><tr><td>废润滑油桶</td><td>机械维修</td><td>危险废物</td></tr></table>	类别	污染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碳化废气	碳化工序	颗粒物	投料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	烘干废气	烘干工序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噪声	生产	/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投料工序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筛分工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收集	一般固废	废润滑油	机械维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机械维修	危险废物
类别	污染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碳化废气	碳化工序	颗粒物																																							
	投料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																																							
	烘干废气	烘干工序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噪声	生产	/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投料工序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筛分工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收集	一般固废																																							
	废润滑油	机械维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机械维修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石窟河（蕉城镇-蕉岭新埔镇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石窟河（蕉城镇-蕉岭新埔镇段）地表水功能区划属于Ⅲ类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于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4	水源保护区	否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7	环境敏感区	否
8	风景保护区	否
9	水库库区	否
10	敏感区	否

1、大气环境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分析

项目位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南部，参照《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规划要求，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均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因此本项目位于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梅州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2 梅州市 2023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70	4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3)	0.8	4	2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20	160	7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 6 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中提到充分收集和利用评价范围内各例行监测点、断面或站位的近三年环境监测资料或背景值调查资料，符合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符合时效的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调查资料及有关结论。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水质情况，本次引用距离本项目东北面 4167 米的《广东健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活性炭及年处理 2 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文号：梅市环审〔2024〕4 号）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监测数据：

表 3-3 大气环境监测统计数据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平均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最大浓度占标率
		TSP	$\mu\text{g}/\text{m}^3$	%
《广东健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活性炭及年处理 2 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所在地厂区内 G1	24h	126~159	$\mu\text{g}/\text{m}^3$	53
评价标准限值	——	0.3	mg/m^3	——

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污染因子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图 3-1 本项目与引用大气采样点位置距离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调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集污管网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以及《蕉岭县地表水功能区划》，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段）为饮农发功能，水质保护目标 I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蕉华管理区老场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总建设规模为 2.4 万 m^3/d ，分三期建设，第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0.6 万 m^3/d ，二、三期各按 0.9 万 m^3/d 规划。污水厂工艺采用“混凝+水解酸化+一体化改良氧化沟+滤布滤池+强氧化”处理工艺，工业废水需经各企业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方可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蕉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汇入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执行《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网站公布《2023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饮用水源：梅州市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总体为优。其中，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清凉山水库年均水质达到 I 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地表水断面：2023 年梅州市江河水质总体为优。全市 15 个主要河段和 4 个湖库的 30 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水质优良率 1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相比，断面水质优良率持平。 主要河流和湖库：梅州市主要河流水质均为良好以上，其中，梅江、韩江（梅州段）、柚树河、石窟河、梅潭河、汀江、隆文水、丰良河、五华河、程江及琴江 11 条河流水质为优，石正河、宁江、榕江北河及松源河 4 条河流水质为良好。 梅州市 4 个重点水库（益塘水库、清凉山水库、长潭水库、合水水库）水质均为优。 国考、省考、市考断面：16 个省考（含 8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优良率 100%；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与上年持平。30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86.7%，水质优良率 100%；达标率比上年上升了 3.4 个百分点，优良率与上年持平。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以及《关于印发蕉岭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蕉府办〔2023〕1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属于声环境质量 3 类区。 因此，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
--	---

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居住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间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保护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该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未发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无规划敏感点，本项目 500m 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温屋村	-17	159	居民区	西北	1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北坑新村	119	-313	居民区	东南	30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其他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碳化、投料、烘干等工序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28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

表 3-6 运营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 染 物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	6-9	500	300	——	400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400	250	20	300
本项目外排水执行标准	6-9	400	250	20	30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厂界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确保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N)及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因此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为颗粒物，不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具体指标以当地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碳化工序，碳化温度是 300-350℃，投料工序和烘干工序烘干温度 120℃，产生的颗粒物。碳化设备使用电能，碳化过程中，人工将生产所用稻壳粉加入碳化机内，拟建项目碳化工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相关资料及类比同类型项目，碳化投料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kg/t 物料。需要投料的物料量约为 3700t/a，碳化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37t/a。投料过程中，人工将生产所用原辅料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搅拌机内，并同时向进料机内加入适量的水润湿物料。拟建项目投料工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相关资料及类比同类型项目，投料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kg/t 物料。需要投料的物料量约为 6663t/a，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67t/a。拟建项目烘干工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干燥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76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约为 9600t/a，则烘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7.32t/a。在碳化机和高速搅拌机投料口、烘干机开口处采取集气罩的方式收集颗粒物废气，碳化机和高速搅拌机投料口集气罩尺寸为约 0.5m*0.4m，烘干机开口集气罩尺寸为约 0.5m*0.6m，收集效率为 90%。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_{\text{投料口}}=KPHV_x$$

式中：Q——风量 m^3/s ；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3$ ；

P——罩口敞开周长 m，为 $2 \times (0.5+0.4) = 1.8\text{m}$ ；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取 0.5m ）；

V_x ——控制速度 m/s （本项目取 0.3m/s ）。

$$Q_{\text{投料口}}=1.3 \times 1.8 \times 0.5 \times 0.3 \times 3600 = 1263.6\text{m}^3/\text{h}$$

$$Q_{\text{烘干机}}=KPHV_x$$

式中：Q——风量 m^3/s ；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3$ ；

P——罩口敞开周长 m，为 $2 \times (0.5+0.6) = 2.2\text{m}$ ；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取 0.5m ）；

V_x ——控制速度 m/s （本项目取 0.3m/s ）。

$$Q_{\text{烘干机}}=1.3 \times 2.2 \times 0.5 \times 0.3 \times 3600 = 1544.4\text{m}^3/\text{h}$$

共设置 1 个碳化投料口、3 个投料口集气罩和 3 个烘干机开口集气罩，则总风量为 $1263.6\text{m}^3/\text{h} \times 4 + 1544.4\text{m}^3/\text{h} \times 3 = 9687.6 \approx 10000\text{m}^3/\text{h}$ 。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1 套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年工作时长为 2400 小时，则生产废气有组织产生量 7.524t/a ，产生速率 3.135kg/h ，产生浓度 $313.5\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量 0.075t/a ，排放速率 0.031kg/h ，排放浓度 $3.135\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 0.084t/a ，排放速率 0.35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运行时间	排污口编号	标准限值 mg/m ³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碳化、投料、烘干 0	颗粒物	313.5	7.524	有组织	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	10000	90%	99%	是	3.135	0.031	0.075	2400h	DA001	120

表 4-2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面积	高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 mg/m ³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碳化、投料、烘干	颗粒物	/	0.084	无组织	3000m ²	10m	/	0.035	0.084	/	1.0

(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本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30	0.5	25	E116.14884 N24.56614	一般排放口	120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	/	/	/	/	1.0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

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 分钟。

本项目厂房设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13.5	0.031	0.5	1	停产检查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边大气环境会造成影响。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碳化、投料废气和烘干废气	碳化、投料废气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烘干机开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1 套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粉尘采用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

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原理：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从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再由布袋上部进入上箱体，最后由排气管排出。

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优点：①净化效率高。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排放标准。②且运行稳定。检修方便，检修人员在上箱体换滤袋可不与灰尘接触。③合理地利用空间，尽可能地占地面积小。④所收集的粉尘属干式，且集尘量大，清灰方便。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⑥采用自动控制，是目前国内外各行各业首选的除尘设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表 A.1 中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本项目碳化、投料、烘干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属于可行技术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水喷淋+脉冲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投产运营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用水部分烘干，部分进入产品。 ①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定员 45 人，年工作 300 天，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日常办公会产生生活用水，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先进值 10 吨/（人·年）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450t/a，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相关内容，生活污水折污系数为 0.9，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t/a。 ②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拟建项目每吨产品的搅拌用水量为 45kg，项目年产 9600 吨猫砂，因此，拟建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432m³/a。生产用水全部用于润湿物料，大部分水（78%）进入成品，少部分水（22%）被烘干蒸发，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综上，本项目废水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L)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	405	6-9	/	三级化粪池	20	/	是	405	6-9	/	DW001	6-9
			COD		400	0.162			20%			320	0.130		400
			BOD ₅		220	0.089			20%			176	0.071		250
			SS		200	0.081			30%			140	0.057		300
			NH ₃ -N		25	0.010			0			25	0.010		20
	(2)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mg/L）				
生活废水	DW001	间接排放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E116.14891 N24.56601	一般排放口	DW001	pH	1 次/年	6-9					
								COD	1 次/年	400					
								BOD ₅	1 次/年	250					
								SS	1 次/年	300					
								NH ₃ -N	1 次/年	20					

(3) 污染源强核算表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L)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	405	6-9	/	三级化粪池	20	/	是	405	6-9	/	DW001	6-9
		COD		400	0.162			20%			320	0.130		400
		BOD ₅		220	0.089			20%			176	0.071		250
		SS		200	0.081			30%			140	0.057		300
		NH ₃ -N		25	0.010			0			25	0.010		20

（4）蕉华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老场北部工业区老福田村，一期污水处理能力为6000t/d，现阶段实际收集处理的废水量约为2000t/d。目前蕉华污水厂一期工程已验收处理规模为2000 t/d，实际处理规模为1900t/d，剩余处理能力100t/d。

该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6月由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8月23日取得原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污水厂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于2019年底已全部建设完成并进行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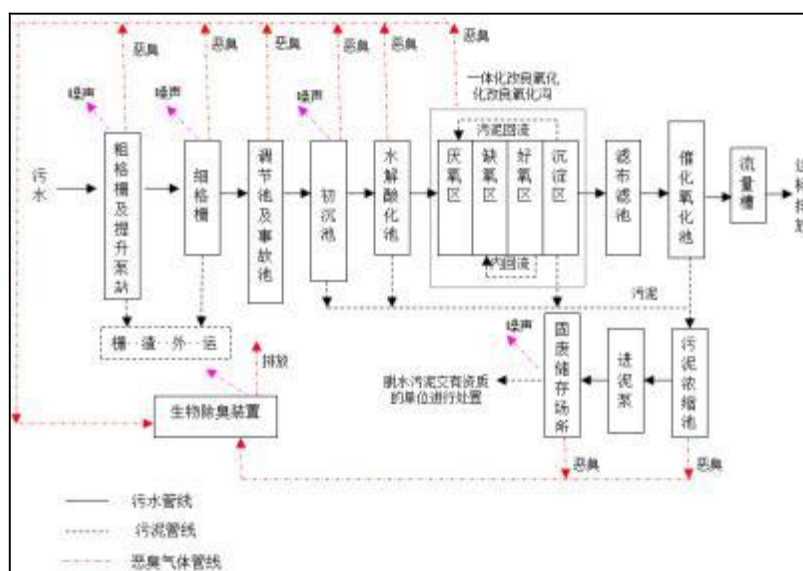


图 4-1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所在地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05t/a（1.35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1.35%，可见，项目污水量对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较小，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不会对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质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依托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备可行性。

（5）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运营期可不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运营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65~90dB(A)，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5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5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状况、位置一览表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声源类别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350造粒机	频发	类比法	85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35	类比法	50.0	2400
包装机	频发		75		35		40.0	2400
1200L捏合机	频发		80		35		45.0	2400
1000L捏合机	频发		80		35		45.0	2400
500L捏合机	频发		80		35		45.0	2400
烘干机	频发		65		35		30.0	2400
高速搅拌机	频发		90		35		65.0	2400
叉车	频发		80		35		45.0	2400
输送带	频发		65		35		30.0	2400

(2) 预测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取 30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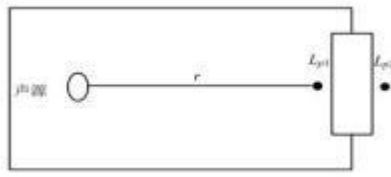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距离衰减: $L(r)=L(r_0)-20\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 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 m

③声压的叠加: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 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 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 项目夜间不生产, 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 在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37.32	37.32	39.32	39.32	35.32	35.32	39.32	39.32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厂界各受声点的噪声贡献值为 35.32~39.32dB(A), 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为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 尽量将噪声源设置于远离项目边界的位置, 再通过车间门窗阻隔, 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 减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③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 避免异常噪声

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停止作业；

④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产生；

⑤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在午间和夜间进行生产，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

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使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系数 0.5kg/人·d，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25t/d（6.75t/a），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一般固废

①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产排情况计算，可知经除尘器处理的粉尘量约为 7.449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版）》中的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等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

数据资料，拟建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版）》中的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不合格品

项目筛分工序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约占成品的 0.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9.6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版）》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运行维护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1t/a，润滑油包装桶规格按 25kg/桶计，空桶按 0.8kg/桶计算，预计产生废润滑油桶 4 个/年，约产生量 3.2kg/a 废润滑油桶和 1kg/a 废润滑油。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6.7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900-099-S59	废气处理	7.449	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拆包	3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不合格品	900-099-S17	筛分	9.6	回用于生产
5	废润滑油	900-249-08	设备保养	1kg/a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6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设备保养	3.2kg/a	由原供应单位回收

表 4-13 危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kg/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 年	T, I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3.2	设备保养	固态	润滑油等	润滑油	1 年	T, I	由原供应单位回收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收集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除生活垃圾外均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1)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一般工业固废间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收集管理要求 1) 危废废物单独分装，不应混合包装； 2)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3)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促使； 4)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项目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5)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 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为降低危废渗漏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点设施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项目内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
--	---

	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在堆放时若管理不当容易发生扩散的泄漏，进而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损害人们的健康。因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23）的相关要求，本评价建议项目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单独设施，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④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场所储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污染防治措施，储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在落实好上述固体废物的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污水管道、废润滑油等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运营期经过对地面、排水管道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属于不需要专项评价项目。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区域内植被主要为草地、灌木等。区域内
--	---

生物种类较为简单，只有常见的蛙、鼠及常见鸟类、鱼类，评价区没有国家保护的珍贵动物物种分布。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农田、绿地，不涉及土建施工过程，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但本项目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风险物质。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1) 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表：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Q 值的计算

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 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品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表4-27。

表 4-15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一次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n)
1	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0.0042	2500	0.000002
合计				0.000002

则本项目危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02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

（3）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和机械损伤等后果十分严重的且会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风险事故。根据分析，本项目的风险因素归纳如下：

- （1）废气非正常排放；
- （2）火灾事故；
- （3）危废流失。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气非正常排放

项目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备（袋式除尘器）将立即停止运转，造成工艺废气无法处理直接超标排放，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设备停止工作，废气超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的现象将逐渐减少。针对废气非正常排放所产生的风险，提出如下事故应急措施：

	①废气净化系统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确保其处理效率和稳定运行。 ②在定期检修主体设备时，同步检查和维护主要废气净化系统，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③一旦发现废气净化系统设施运行不正常，应立即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修，若该设施一时难以修复，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使主体设备停止生产，待净化设施检修完毕能够正常投入使用时，再共同投入使用。 ④加强对易损易耗件的备用，确保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减少事故的发生。 2) 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含可燃物质，在运输、储存过程中操作不当可能会导致火灾发生。一旦发生火灾，将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灾周围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如果产生的热量和气体在短时间内无法扩散，则可能引发爆炸。要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最主要的手段是从管理入手，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生产区、储存区、办公区进行严格区分。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域划分；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另外厂区按规范设置消防通道，在易发生火灾地点附近设置消防栓及一定数量的抢修器材。 ②贮运系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贮存区（仓库）的火灾危险性，为保障其的防火安全，仓库建筑物在火灾高温作用下要求其基本构件能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破坏、不传播火灾、延缓和阻止火势蔓延，为疏散人员、物资和扑灭火灾赢得时间。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按二级考虑，所用建筑材料应为非燃烧体；原辅料贮存在专门贮存场所内；贮存场所
--	--

	为封闭设施，必须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严格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注重操作人员的素质，加强对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巡检。 ③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各类设备和管道从设计、安装，制造严格按照安全规定要求进行，车间加强通风。所有设施必须由当地有关质检部门进行验收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高温设备和管道应设立隔离栏，并有警示标志。 ④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对装置生产过程中采取集中检测、显示、连锁、控制和报警。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⑤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采用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要求。 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不同的电气设备，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等的要求，确保工程建成后电气安全符合要求。 3）危险废物流失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经收集、贮存运送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润滑油桶由原供应单位回收，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设计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做好防渗漏处理。万一发生危废流失事故，应立刻检查源头，及时寻回流失的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简单风险分析，在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碳化、投料废气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烘干机开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定期检查维修生产设备，避免因机器故障造成的废气无组织外排；加强车间内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检查、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7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害化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3t/a		无害化处理
	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7.449t/a	回用于生产	无害化处理
	不合格品		9.6t/a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1kg/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理
	废润滑油桶		3.2kg/a	由原供应单位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贮存、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环保工作；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演练； 风险物质操作岗位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企业自主验收和排污许可等要求执行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嫣宠 D98 谷物猫砂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此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 程 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0.075t/a	/	0.075t/a	+0.075t/a
	颗粒物（无组织）	/	/	/	0.084t/a	/	0.084t/a	+0.084t/a
废水	CODcr	/	/	/	0.130t/a	/	0.130t/a	+0.130t/a
	BOD ₅	/	/	/	0.089t/a	/	0.089t/a	+0.089t/a
	SS	/	/	/	0.081t/a	/	0.081t/a	+0.081t/a
	NH ₃ -N	/	/	/	0.010t/a	/	0.010t/a	+0.010t/a
一般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6.75t/a	/	6.75t/a	+6.75t/a
	废包装材料	/	/	/	3t/a	/	3t/a	+3t/a
	水喷淋+脉冲布袋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7.449t/a	/	7.449t/a	+7.449t/a
	不合格品	/	/	/	9.6t/a	/	9.6t/a	+9.6t/a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	/	/	1kg/a	/	1kg/a	+1kg/a
	废润滑油桶	/	/	/	3.2kg/a	/	3.2kg/a	+3.2kg/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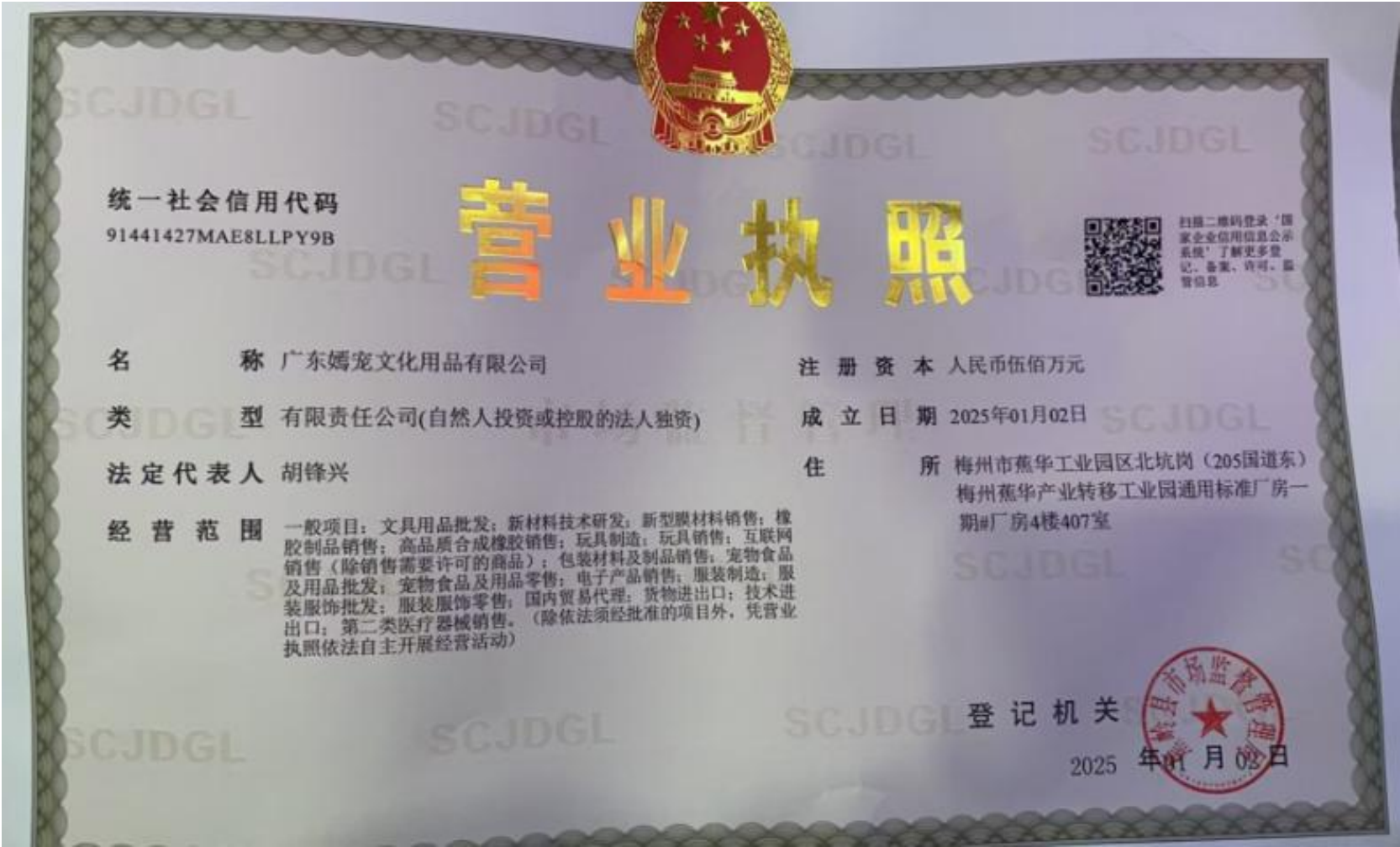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司对“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嫣宠 D98 谷物猫砂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广东嫣宠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备案证

项目代码：2502-441427-04-01-337040		 防伪二维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嫣宠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独资	
项目名称：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嫣宠D98谷物猫砂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南部（205国道以西）3号厂房102室（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一期），嫣宠D98谷物猫砂及相关用品的生产与销售，自有知识产权，采用搅拌/挤出/烘干/分装等无害化生产工艺，结合当地稻壳粉资源，预计年产猫砂达9600吨以上。预计总投资10000万元，资金自筹。		
项目总投资：10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20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02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02月		
备案机关：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5年02月07日		
更新日期：2025年02月25日 延期至：2027年02月25日		
备注：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项目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有关手续。请项目单位及时在系统中录入开工信息等数据，以免系统认定该备案证过期，耽误后续各项手续办理。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5：招商引资协议

蕉岭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

甲方：蕉岭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华侨农场华宁路机关大院
法定代表人：潘俊强
联系电话：0753-7876339

乙方：广东嫣宠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坑岗（205 国道东）
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一
期 1#厂房 4 楼 407 室
法定代表人：胡锋兴
联系电话：13850085773

引资单位：蕉岭县三圳镇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蕉岭县三圳镇晋元大道 148 号
法定代表人：黄锦坤
联系电话：13539158155

第一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所属的蕉华工业园区域内投资项目，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投资协议书。

第二条 投资内容

- （一）投资方：广东嫣宠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二）投资计划及用地规模：计划投资总额 1 亿元人

民币，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一期），嫣宠 D98 谷物猫砂及相关用品的生产与销售，自有知识产权，采用搅拌/挤出/烘干/分装等无害化生产工艺，结合当地稻壳粉资源，预计年产猫砂达 3600 吨以上。

（三）投资产出规模：项目投产后一年内形成年产值 10000 万元的生产能力，年税金 1300 万元以上，解决 20 人的就业。

第三条 投资建设进度

甲乙双方签订本投资协议后，自乙方项目动工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全部投资。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内容；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协议所规定的内容，甲方依法依规终止协议；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款内容的，甲方有权不受理乙方的政策优惠申报等要求。

（二）甲方的义务

1.依法维护乙方合法权益，确保乙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全程提供优质服务，促进项目尽快建设投产。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享受省、市、县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 2.财产所有权、员工的人身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3.有权要求甲方全程协助办理建设经营中的相关手续。
- 4.独立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活动。
- 5.发生企业与政府部门的相关事务，有权要求甲方进行协调。

6.对本项目具有独立的开发权与经营权，独立开展本项目的产品开发建设与营销工作，并享有本项目的全部收益。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遵守蕉岭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乙方应依法依规按照县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好相关手续。

3.乙方应遵守《蕉岭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乙方建设项目的产能、规模、工艺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的产业政策，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应严格遵守安全相关规定，完善消防安全设施，确保安全生产。

5.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及时办理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手续。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和污水排放若超过国家标准，甲方有权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责令乙方停止生产并进行整改，整改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六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投资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签约日期起，项目 6 个月内未落地建设，本协议自动作废。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引资单位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 托 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 托 人：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引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 托 人：

202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6：租赁合同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甲 方：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7MA4UL0436W

法定地址：蕉岭县华侨农场狗麻岗圩镇 27 号

法定代表人：钟科

联系电话：0753-7667638

乙 方：广东嫣宠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7MAE8LLPY9B

法定地址：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南部
(205 国道以西) 3 号厂房 102 室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锋兴

联系电话：138500857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区管委会的有关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合法产权的标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标准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厂房位置及权属基本情况

甲方将座落于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的标准厂房二

期（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房产性质：工业标准厂房。

二、租赁用途

1.乙方租赁该标准厂房（二期）3 号楼一楼 102 室作为嫣宠 D98 谷物猫砂及相关用品研发生产项目使用。

2.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结构及使用用途等。

三、租赁期限

1.该厂房租赁期为5 年，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20 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园区相关部门同意后甲方再与乙方办理续租手续。

四、租金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和相关规定

1.该厂房的月租金 8 元/m²，合计月租金（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元；（小写：24000.00 元）。

双方约定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季度 1 日缴纳本季度月租，以货币方式支付。

2.合同中企业租赁总面积为实际测量的可使用面积。

3.租赁履约保证金按 3 倍月租金标准一次性收取。

4.乙方租赁期间，房产和土地使用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承租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停产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租赁合同、收回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否则，将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护管理方权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①欠缴租金、物业管理费六个月以上，经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仍未缴清的；

②私自转租或改变厂房原约定用途的；

五、其他费用

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宽带费、有线电视费、物管费（含公摊费用）等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单如期缴纳。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该厂房及附属设施所有权属甲方所有，若是乙方后来因需要添加的设施不属甲方所有。

2.甲方需按时将厂房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

3.甲方应负责对厂房和原有设施进行维修保养（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4.在甲方将厂房交给乙方使用之前，应确保厂房内的各种设施性能完好（附各种设施清单，交接前各方签字确认）。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厂房，有做好日常养护和维修的义务。

2.乙方在承租期限内若损坏厂房结构及附属设施，应负

责照价赔偿。但因自然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在租赁期内保证在该租赁厂房内的所有活动均能符合中国的法律及相关管理规定，不作任何违法之行为。

4.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若欠缴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达6个月以上，经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仍未缴清，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5.乙方有义务和责任维护、更换厂房内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照明灯具，合同期满后应保持能正常使用。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结构进行装修，不得转租厂房给第三方。

7.乙方应遵守蕉华工业园区有关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八、保证金及违约金

1.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租赁履约保证金（3个月租金，不计息）人民币72000.00，大写柒万贰仟元。在本合同到期时，厂房无损坏且各项费用结清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如在租赁期内出现使用租赁履约保证金抵扣相关费用的情况，乙方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2.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厂房退租手续。若

甲方违约，除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租赁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租赁履约保证金金额的30%）；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中止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及费用按实计算，多退少补。

4.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各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蕉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责任

1.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若乙方未能将租赁房屋交给甲方，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按实际使用天数双倍支付租金及承担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费用，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2.租赁期内若乙方擅自退租，所预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3.除上述各项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逾期未能更正，另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所负的本合同义务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间可暂停履行，并且应按暂停时期自动延长，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声称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其它各方，并且在此后十五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和持续时期的充足证据。声称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也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把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到最低程度。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设备清单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

2015年 1月20日

附件 7 引用检测报告（节选）

 202319120639		 准星检测 ZhunXi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2305062101		
项目名称:	广东健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活性炭及年处理2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地址:	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北部园区	
委托单位:	广东健态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16 日	
编写人:	宋以华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林嘉达	
签发人:	吴荣	
签发日期:	2023.06.16	
第 1 页 共 53 页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委托单位所说明的检测目的范围；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3. 除委托单位与本公司另行约定，所有超过标准时效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再留样；
4. 本报告仅对检测时受检单位所提供的工况条件负责，如由于无法控制因素导致的检测质量的变化，本公司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5. 若本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不具备用于向社会出具证明作用的用途；
6. 本报告若有以下情形，如存在涂改痕迹、无编写、审核和签发者的签字、无本公司加盖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等，均属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摘录或篡改本报告；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西街 192 号 2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03
联系电话：0752-7778234
电子邮件：zxjc01@gdzhunxing.cn
网 址：http://www.gdzhunxing.cn



扫码进入官网

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广东健志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对广东健志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活性炭及年处理2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进行环境检测
检测内容：地下水、环境空气、包气带、土壤、噪声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地点：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北部园区
现场工况：现场条件符合采样要求
采样人员：谭帅乾、朱志峰
检测人员：林玉玲、温世坤、邹静怡、陈延婷、袁志良、侯钦博、陈惠、张鸿程、周强、程剑雄、谭帅乾、朱志峰
采样日期：2023-05-23 至 2023-05-29
分析日期：2023-05-23 至 2023-06-09
检测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二、环境空气

1.采样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项目所在地厂区内 G1 环境空气检测点	2023-05-23	02:00-03:00	HQ2305062101-01-01-23	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氨、硫化氢、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氯气、甲醇、甲醛、乙醛、丙酮、苯乙烯
			08:00-09:00	HQ2305062101-01-24-46	
			14:00-15:00	HQ2305062101-01-47-69	
			20:00-21:00	HQ2305062101-01-70-92	
			02:00-次日 02:00	HQ2305062101-01-93-106	TSP、氮氧化物、HCl、镉、汞、铅、砷、铊、铍（六价）、氟化物、镍、铜、锰、锡、钴、锑、硫酸、氯气、甲醇
			08:00-16:00	HQ2305062101-01-107	TVOC
		2023-05-24	02:00-03:00	HQ2305062101-02-01-23	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氨、硫化氢、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氯气、甲醇、甲醛、乙醛、丙酮、苯乙烯
			08:00-09:00	HQ2305062101-02-24-46	
			14:00-15:00	HQ2305062101-02-47-69	
			20:00-21:00	HQ2305062101-02-70-92	
			02:00-次日 02:00	HQ2305062101-02-93-106	TSP、氮氧化物、HCl、镉、汞、铅、砷、铊、铍（六价）、氟化物、镍、铜、锰、锡、钴、锑、硫酸、氯气、甲醇
			08:00-16:00	HQ2305062101-02-107	TVOC
		2023-05-25	02:00-03:00	HQ2305062101-03-01-23	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氨、硫化氢、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氯气、甲醇、甲醛、乙醛、丙酮、苯乙烯
			08:00-09:00	HQ2305062101-03-24-46	
			14:00-15:00	HQ2305062101-03-47-69	
			20:00-21:00	HQ2305062101-03-70-92	
			02:00-次日 02:00	HQ2305062101-03-93-106	TSP、氮氧化物、HCl、镉、汞、铅、砷、铊、铍（六价）、氟化物、镍、铜、锰、锡、钴、锑、硫酸、氯气、甲醇
			08:00-16:00	HQ2305062101-03-107	TVOC
		2023-05-26	02:00-03:00	HQ2305062101-04-01-23	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氨、硫化氢、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氯气、甲醇、甲醛、乙醛、丙酮、苯乙烯
			08:00-09:00	HQ2305062101-04-24-46	
			14:00-15:00	HQ2305062101-04-47-69	
			20:00-21:00	HQ2305062101-04-70-92	

续上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项目所在地厂区内 GI 环境空气检测点	2023-05-26	02:00-次日 02:00	HQ2305062101-04-93-106	TSP、氮氧化物、HCl、镉、汞、铅、砷、铊、铍（六价）、氟化物、镍、铜、锰、锡、钴、钼、硫酸、氯气、甲醇
			08:00-16:00	HQ2305062101-04-107	TVOC
		2023-05-27	02:00-03:00	HQ2305062101-05-01-23	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氨、硫化氢、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氯气、甲醇、甲醛、乙醛、丙酮、苯乙烯
			08:00-09:00	HQ2305062101-05-24-46	
			14:00-15:00	HQ2305062101-05-47-69	
			20:00-21:00	HQ2305062101-05-70-92	
			02:00-次日 02:00	HQ2305062101-05-93-106	TSP、氮氧化物、HCl、镉、汞、铅、砷、铊、铍（六价）、氟化物、镍、铜、锰、锡、钴、钼、硫酸、氯气、甲醇
			08:00-16:00	HQ2305062101-05-107	TVOC
		2023-05-28	02:00-03:00	HQ2305062101-06-01-23	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氨、硫化氢、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氯气、甲醇、甲醛、乙醛、丙酮、苯乙烯
			08:00-09:00	HQ2305062101-06-24-46	
			14:00-15:00	HQ2305062101-06-47-69	
			20:00-21:00	HQ2305062101-06-70-92	
			02:00-次日 02:00	HQ2305062101-06-93-106	TSP、氮氧化物、HCl、镉、汞、铅、砷、铊、铍（六价）、氟化物、镍、铜、锰、锡、钴、钼、硫酸、氯气、甲醇
			08:00-16:00	HQ2305062101-06-107	TVOC
		2023-05-29	02:00-03:00	HQ2305062101-07-01-23	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氨、硫化氢、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氯气、甲醇、甲醛、乙醛、丙酮、苯乙烯
			08:00-09:00	HQ2305062101-07-24-46	
			14:00-15:00	HQ2305062101-07-47-69	
			20:00-21:00	HQ2305062101-07-70-92	
			02:00-次日 02:00	HQ2305062101-07-93-106	TSP、氮氧化物、HCl、镉、汞、铅、砷、铊、铍（六价）、氟化物、镍、铜、锰、锡、钴、钼、硫酸、氯气、甲醇
			08:00-16:00	HQ2305062101-07-107	TVOC

2.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条款
TSP、氮氧化物、铬（六价）、氟化物、镉、汞、铅、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及表 A.1 环境空气中镉、汞、砷、铬（六价）和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其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检测结果（8h均值）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 ³ ）
		TVOC
项目所在地厂区内 G1 环境空气检测点	2023-05-23	0.12
	2023-05-24	0.09
	2023-05-25	0.10
	2023-05-26	0.13
	2023-05-27	0.17
	2023-05-28	0.08
	2023-05-29	0.06
洋蛟湖 G2 环境空气检测点	2023-05-23	0.03
	2023-05-24	0.04
	2023-05-25	0.07
	2023-05-26	0.06
	2023-05-27	0.04
	2023-05-28	0.05
	2023-05-29	0.04
标准限值		0.600

5.检测结果（日均值）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³）									
		TSP	颗粒物	二氧化氮	氨	汞	砷	镉	铬（六价）	氯化物	
项目所在地厂区内G1环境空气检测点	2023-05-23	0.177	0.022	ND	ND	ND	ND	ND	ND	1.71×10³	
	2023-05-24	0.162	0.026	ND	ND	ND	ND	ND	ND	1.66×10³	
	2023-05-25	0.157	0.030	ND	ND	ND	ND	ND	ND	1.53×10³	
	2023-05-26	0.159	0.026	ND	ND	ND	ND	ND	ND	1.61×10³	
	2023-05-27	0.166	0.018	ND	ND	ND	ND	ND	ND	1.74×10³	
洋岐湖G2环境空气检测点	2023-05-28	0.172	0.033	ND	ND	ND	ND	ND	ND	1.58×10³	
	2023-05-29	0.163	0.025	ND	ND	ND	ND	ND	ND	1.57×10³	
	2023-05-23	0.125	0.016	ND	ND	ND	ND	ND	ND	1.66×10³	
	2023-05-24	0.105	0.011	ND	ND	ND	ND	ND	ND	1.01×10³	
	2023-05-25	0.167	0.009	ND	ND	ND	ND	ND	ND	9.6×10⁴	
标准限值	2023-05-26	0.143	0.017	ND	ND	ND	ND	ND	ND	1.12×10³	
	2023-05-27	0.120	0.015	ND	ND	ND	ND	ND	ND	1.05×10³	
	2023-05-28	0.167	0.012	ND	ND	ND	ND	ND	ND	8.4×10⁴	
	2023-05-29	0.178	0.014	ND	ND	ND	ND	ND	ND	1.17×10³	
	标准限值	0.3	0.1	0.015	1×10³	0.001	1.2×10⁻³	—	5×10⁴	0.007	

备注：1.“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检出限；2.“—”表示未有该项目参考限值。

备注：1.“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检出限，2.“—”表示未有该项目参考限值。

续上表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人员
			2023-05-23		2023-05-2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5	N5 新七队噪声检测点	无明显声源	53.3	47.3	54.1	46.4	谭坤乾 朱志峰
N6	N6 新八队噪声检测点	无明显声源	51.6	44.5	52.0	45.1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3.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5-23	昼间	28.3	101.1	58.3	1.34	多云
	夜间	26.5	100.8	61.2	1.21	多云
2023-05-24	昼间	27.2	101.1	60.3	1.34	多云
	夜间	25.4	100.7	60.4	1.21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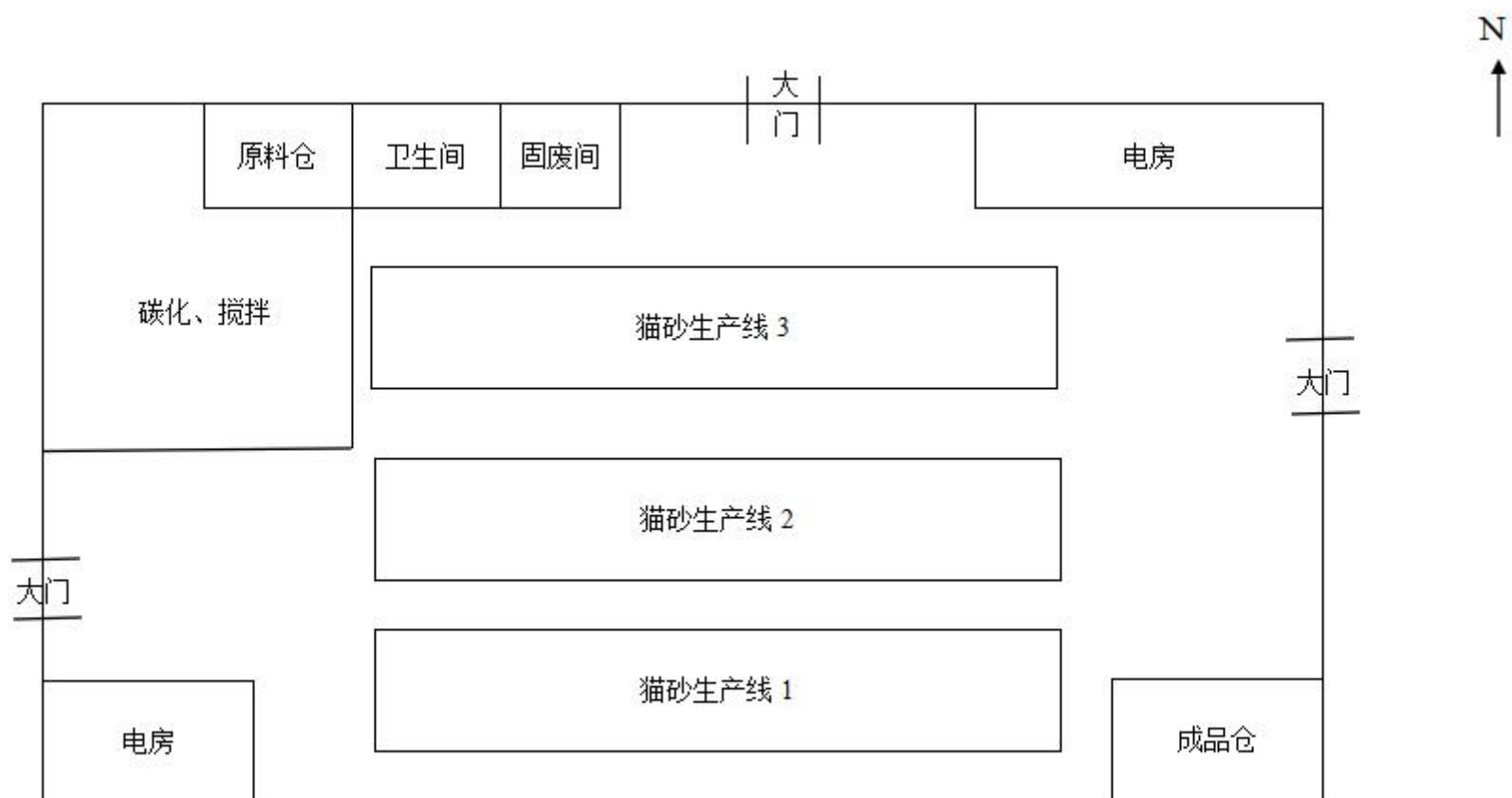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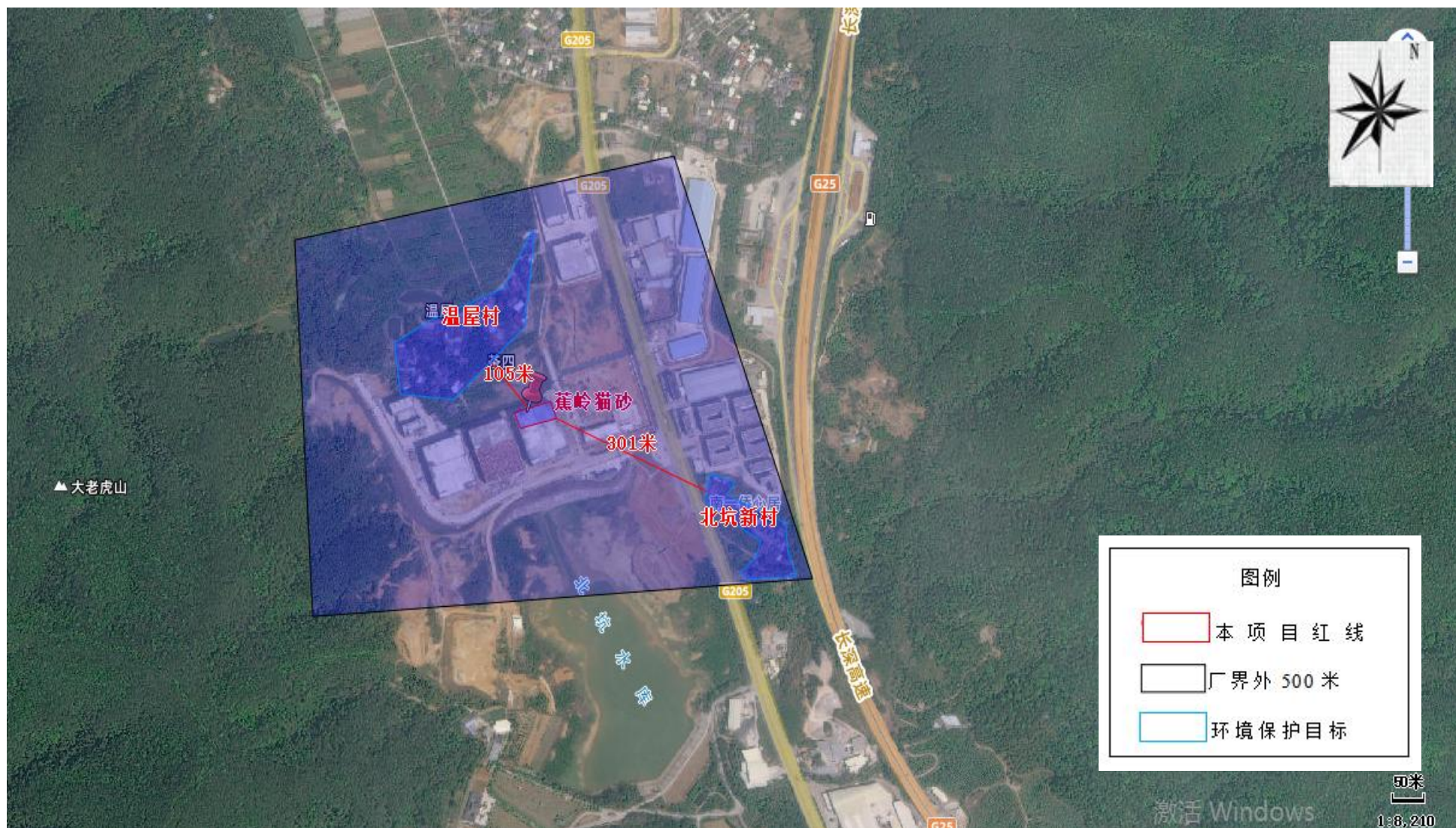
图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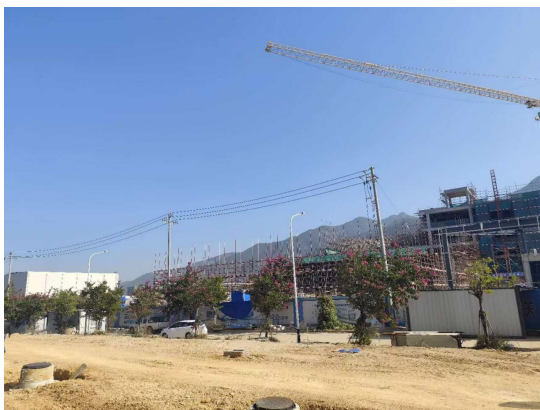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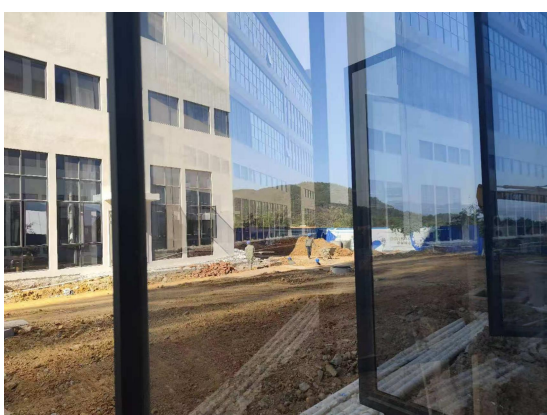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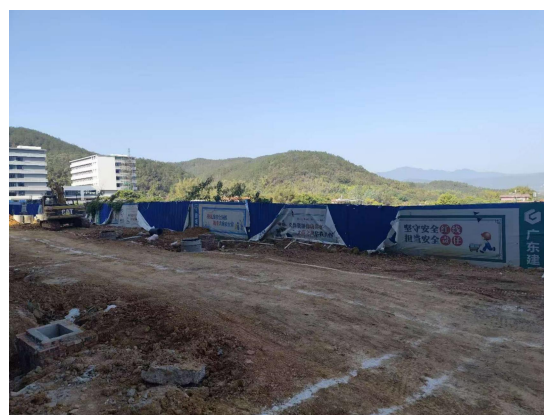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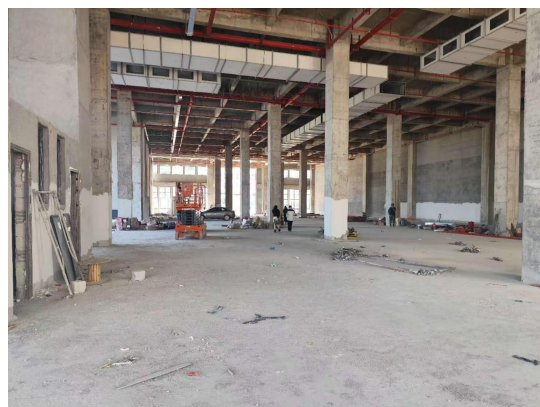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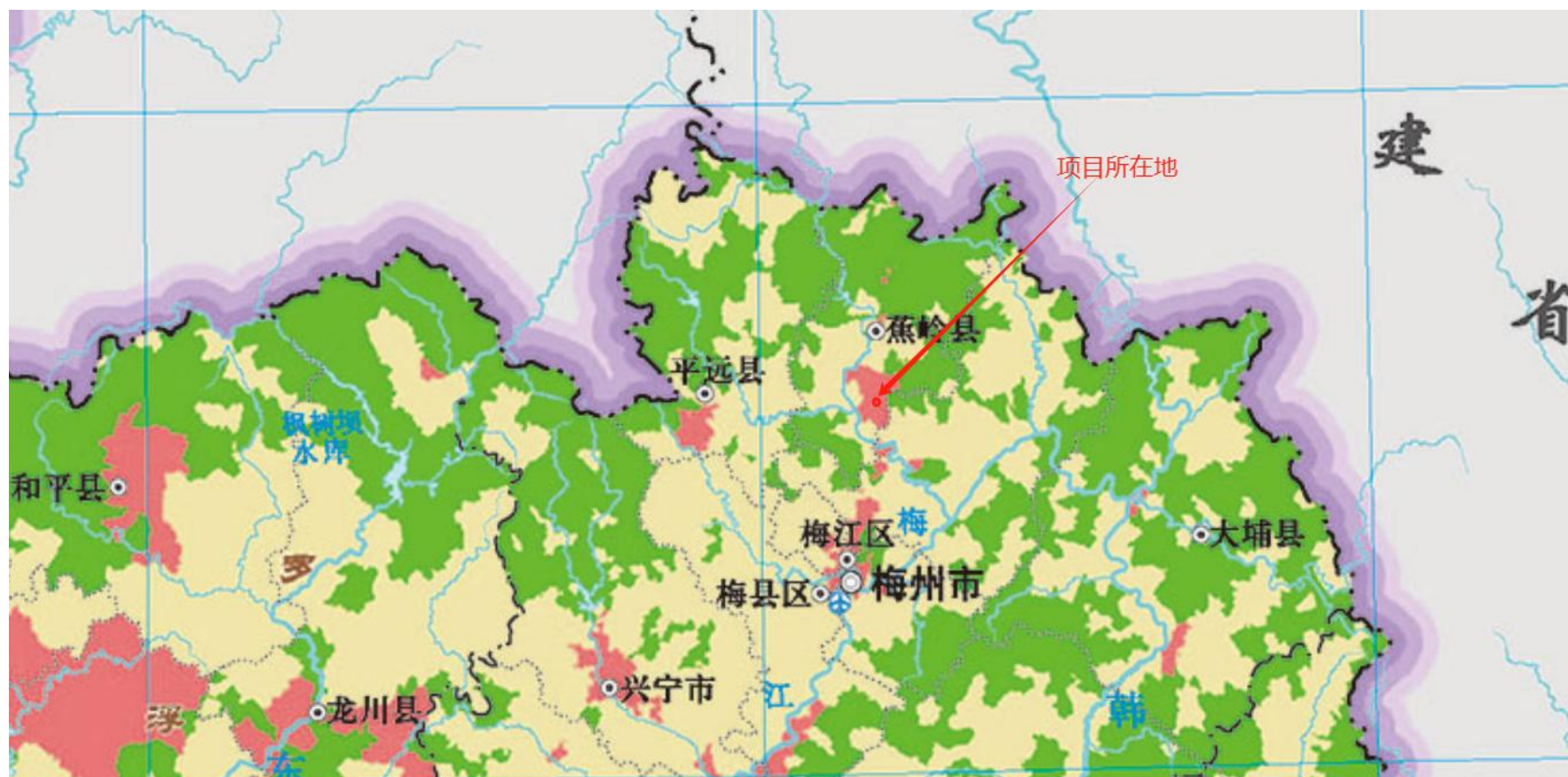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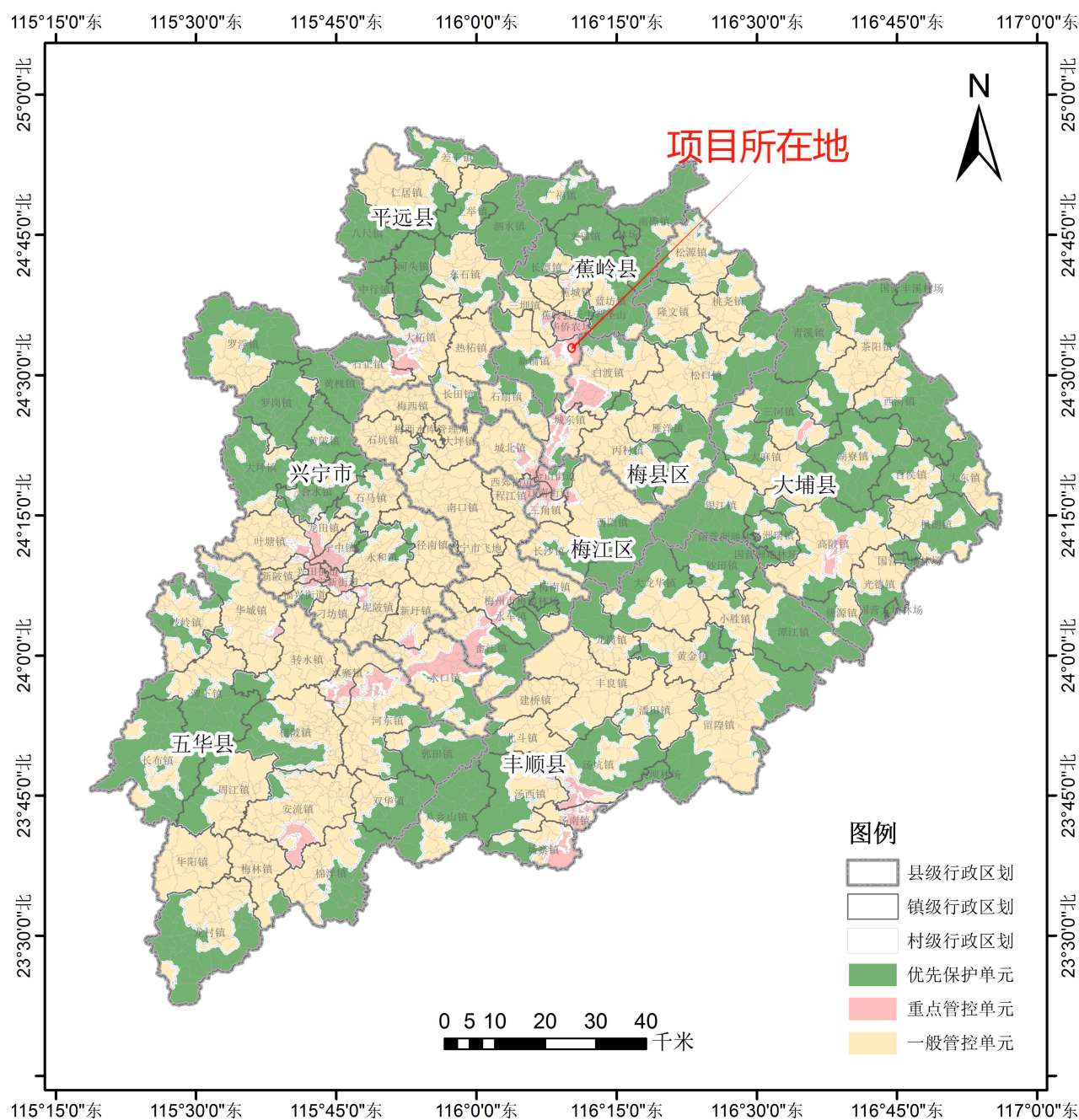
项目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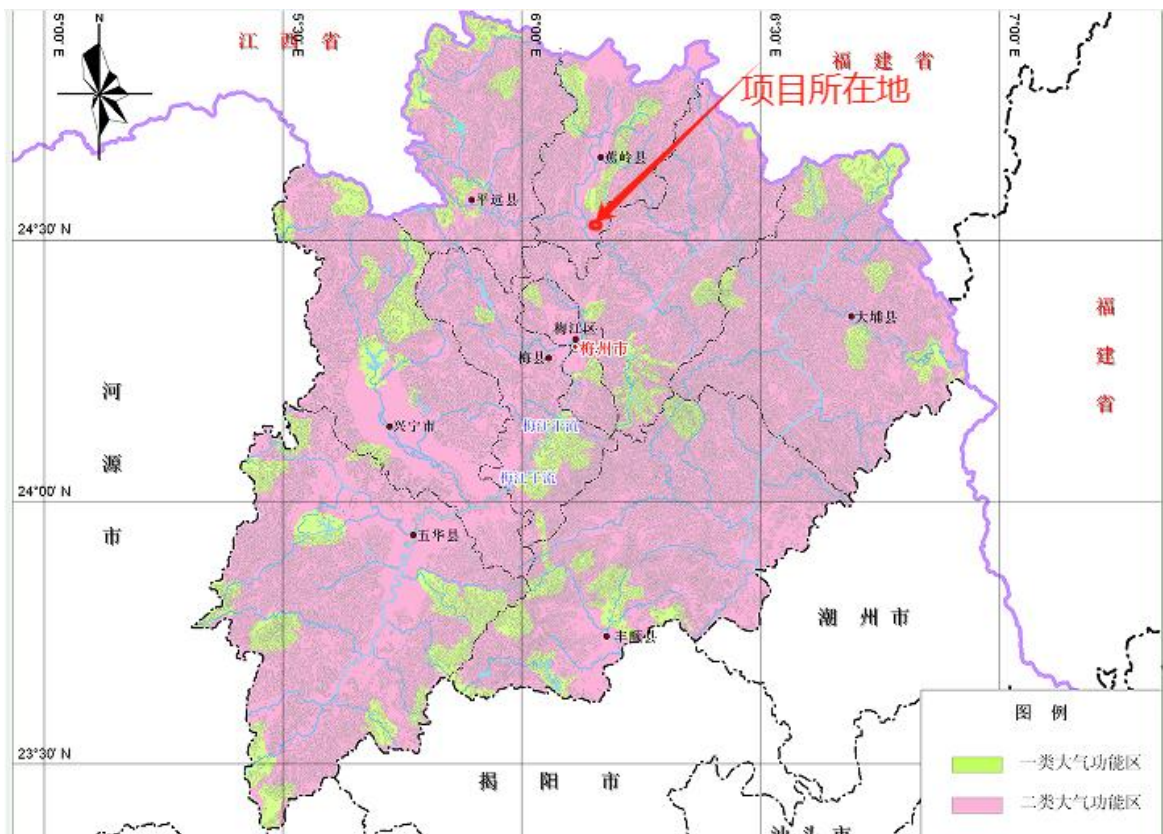
项目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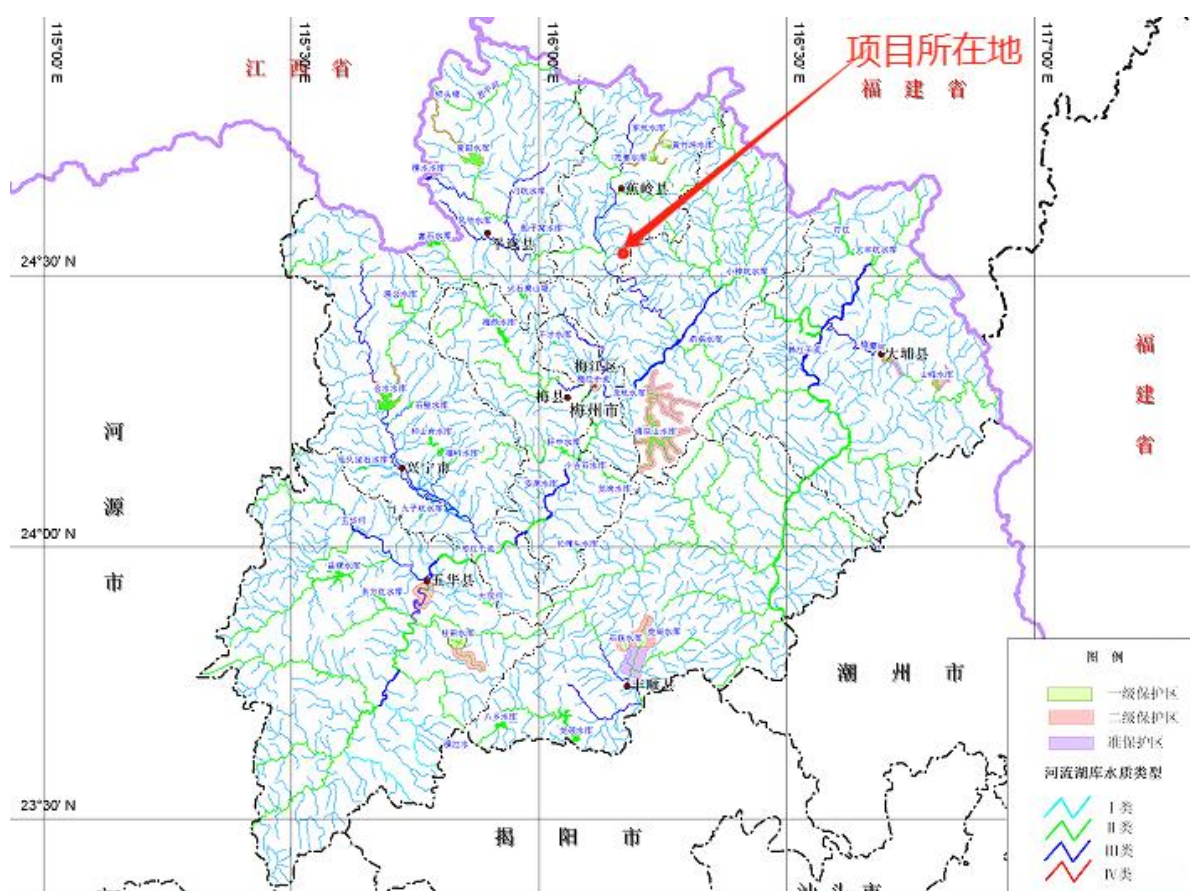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广东省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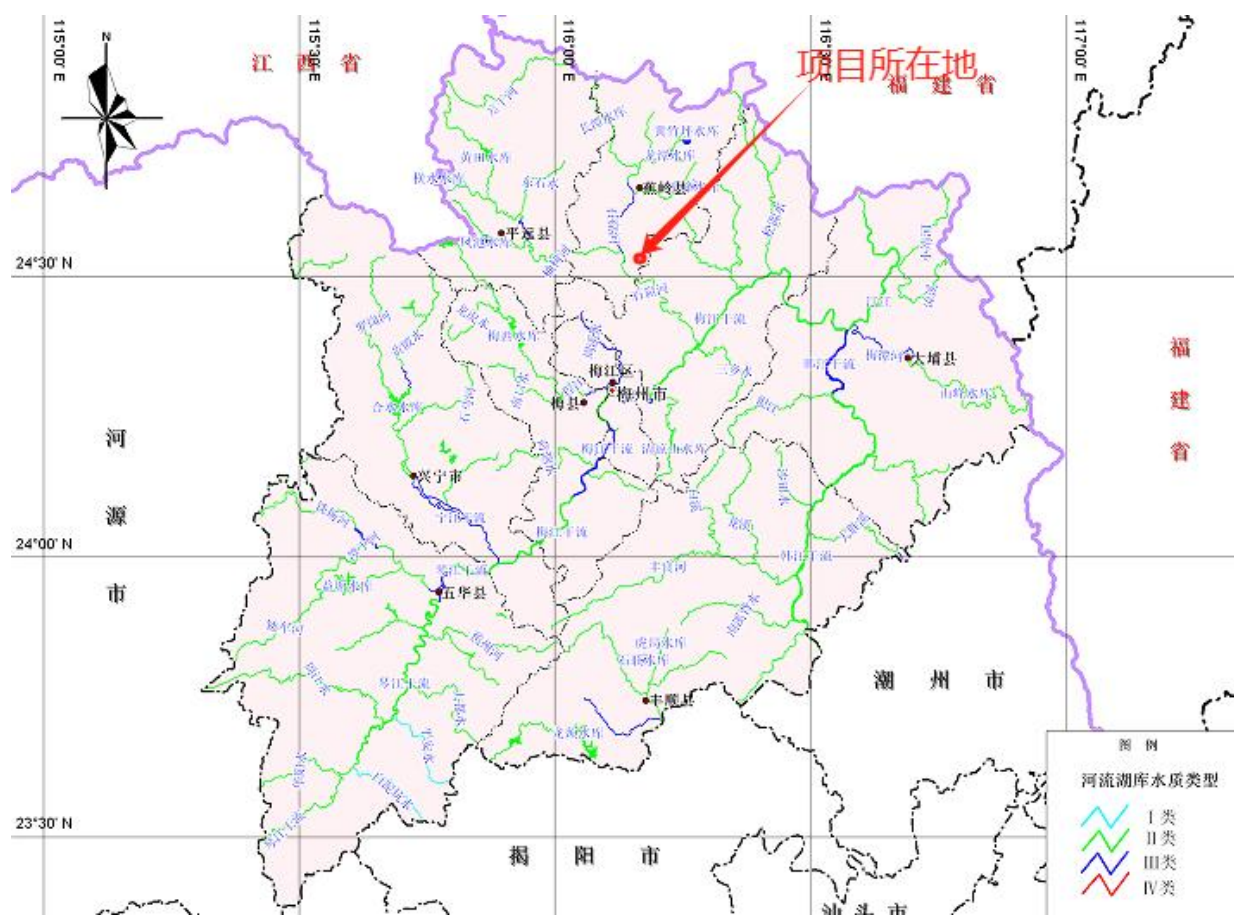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梅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图所在地



附图 8 项目梅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所在地



附图 9 项目梅州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图所在地



附图 10 项目梅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所在地



附图 11 项目管控单元图